

更正退稅支票申請書

受款人所有 111 年 地價稅 退稅金額新台幣 2,000 元公庫支票
(支票號碼：PD7636555453)

申請更改受款人名稱為：_____。
因受款人已死亡其他_____ 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因申請人無銀行帳戶，請取消「平行線」或「禁止背書轉讓」註記
(以註銷其中一項為限)。

未逾有效期限支票遺失，檢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核發之「票據掛失
止付通知書」1份，請重新簽發退稅支票。

支票金額 1,001 元以上且字跡模糊票面污損，請作廢重新開立支票。

已逾有效期限支票遺失，請重新開立支票。

其他：

申請以後年度以電子方式傳送繳納證明繳款書至 e-mail 信箱。

e-mail：a23949211@gmail.com



申請繳納證明
電子化稅單

*自行掃描左方 QR-code (請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，或登入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」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，利用自然人/工商/金融憑證、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(TW Fid0) 申請。

**注意：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，須驗證成功後始完成申請。本次申請通過後，以後年度免再申請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請人：柯 QQ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F234567890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授 權 書

申請人因申請上述勾選之事項，委任
辦理事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代為辦理，代理人所代為

申請人： (簽章) 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備註：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